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實施規則

|           |                     |
|-----------|---------------------|
| 107.09.13 | 107學年度第1學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07.04 | 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11.05.05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11.11.16 |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13.01.11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14.02.13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 115.09.11 |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 一、為使本系同學能應用所學，並針對實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規劃「財金實務專題」課程，訂定本專題實施規則。
- 二、財金實務專題之學生分組人數以5-7人為原則，若學期中有轉學生加入，未滿6人之組別有義務接納新同學的加入。
- 三、本系專任教師以指導一組專題學生為原則，遇特殊情況，經本系學生競賽小組同意得由本校符合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四、「財金實務專題」實施方式及流程如下：

- 1.大二：依本系當學年度規劃完成專題分組流程，並與指導教授擬定專題主題與方法，完成專題前三章或指導教師指定之進度。
- 2.大三：依指導教師要求之內容及擬定之進度，配合本系實務專題發表時程，完成實務專題並進行專題發表。
- 3.大四：完成校外競賽，並依本系當學年度規定時程繳交專題成果及相關表件。
- 4.學生應依本系公告之「財金實務專題實施時程表」辦理各階段作業。原則時程如下；如因課程安排、學校行事曆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者，以本系當學年度公告之時程為準。

| 學期 | 日期    | 作業項目                            |
|----|-------|---------------------------------|
| 二上 | 9月底前  | 完成專題分組，並繳交「 <u>實務專題確認書</u> 」    |
| 二下 | 7月底前  | 完成專題前三章或指導教師指定之進度               |
| 三上 | 12月底前 | 完成指導教師指定之專題進度                   |
| 三下 | 3月底前  | 完成實務專題，並繳交 <u>專題報告</u>          |
|    | 5月中旬前 | 參加實務專題發表                        |
|    | 5月底前  | <u>繳交專題修正後定稿版本</u>              |
| 四上 | 11月底前 | <u>繳交「校外競賽成果認列專題成績申請書」及相關文件</u> |

- 5.「配合本系實務專題課程各項程序」之成績，占實務專題總成績10%。學生未依本系當學年度公告之期限完成相關作業，每逾期1日扣該項成績2分，扣至該項成績為零分為止。
  - 6.因研究內容調整、資料取得困難或其他正當事由確有變更必要者，應填具「財金實務專題異動申請表」，經指導教師同意並送本系核定。
- 五、「財金實務專題」為必修課程(2學分)，評分方式為：
  - 1.校外競賽成果評定給分佔40%。
  - 2.指教師視學生專題品質及學習的情況給分佔30%。
  - 3.本系實務專題發表之評審教師評分佔20%。
  - 4.配合本系實務專題課程各項程序佔10%。

-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指導老師應予以特別輔導，若經評估有需要再次學習者，指導老師得於給分權限內調整之。

六、學生應於大三時參與本系規劃之公開專題發表會，說明如下：

- 發表會前，各組應依專題繳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實務專題三份至系辦公室。
- 發表會時程由財金系統一規劃，各組應依公告之規定及順序進行發表。
- 實務專題發表評分等第為：普通-75分、優秀80分、非常優秀-85分、卓越-90分

七、校外競賽成果應主動填寫「學生校外競賽成果認列專題成績申請書」，其中至少1次需由專題指導老師完成競賽指導，並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做為校外競賽成果評定之依據。評定給分標準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參加兩次校外競賽活動取得證明者，得認列「校外競賽成果」基本分80分。
- 校外競賽獲獎時，評定「校外競賽成果」分數如下說明：

| 競賽類別  | 名次      | 分數  | 競賽類別           | 說明           | 分數 |
|-------|---------|-----|----------------|--------------|----|
| 國際級   | 第1名(金牌) | 100 |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 投稿一次抵免校外競賽1次 | 無  |
|       | 第2名(銀牌) | 99  |                | 投稿並發表        | 82 |
|       | 第3名(銅牌) | 98  |                | 投稿獲獎         | 92 |
|       | 優勝或佳作   | 96  |                |              |    |
| 全國級   | 第1名     | 95  | 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 投稿一次抵免校外競賽1次 | 無  |
|       | 第2名     | 94  |                | 投稿並通過        | 95 |
|       | 第3名     | 93  |                |              |    |
|       | 優勝或佳作   | 92  |                |              |    |
| 國內專業級 | 第1名     | 92  |                |              |    |
|       | 第2名     | 91  |                |              |    |
|       | 第3名     | 90  |                |              |    |

- 除國際級比賽、全國性比賽、國內專業級比賽前三名為固定成績依表列標準核定外，其他獲獎名次（包括佳作、優勝或第四名以後）依獲獎次數酌予加分，每獲獎一次加2分，最多以加10分為限，例如獲獎2次佳作的成績為基本分80加上2次獲獎得4分，校外競賽成果評定為84分。
  - 實務專題必須參加2次校外競賽為原則，且相同作品不得參加2次相同競賽；若有獲獎（第1至3名或國際級競賽獲獎）的組別可僅參加1次校外競賽。
  - 實務專題只參加1次校外競賽取得證明者，認列校外競賽成果分數為40分。
  - 參加「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或「虛擬投資競賽」等無實體成果作品之競賽，進入複賽者得認列1次校外競賽，獲獎者依國內專業級獲獎評定分數。
  - 各項競賽均需經專題指導教師同意，否則不得認為本實務專題中之校外競賽成果。
  - 偽造參賽或獲獎證明者，經查核屬實後其校外競賽成果分數將以零分計算。
- 八、本競賽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